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〔不預先通知〕

列管計畫名稱	(若無，免填)			計畫主辦機關	(未填)
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政府			查核日期	107 年 09 月 07 日
標案名稱	北埔鄉 106 年度區域排水工程			地點	新竹縣北埔鄉
標案執行機關	新竹縣北埔鄉公所			專案管理單位	
設計單位	和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監造單位	和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承包商	宏國營造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4,122(千元)			契約金額	3,790(千元)
工程概要	新設護岸、護岸修復				
工程進度、經費支用及目前施工概況	截至 107 年 09 月 06 日止：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41.188%；實際 41.8049%；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1,455 千元；實際 1,447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：護岸施工中				
查核委員	外聘：陳賜賢、廖國裕 內聘：(無)		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	107 年 07 月 10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	
領隊及工作人員	領隊：陳委員賜賢 工作人員：張文華、廖梅硃		查核分數(等級)	80 分 (甲等)	

優點	一、監造單位：隱蔽部分如：護岸基礎查驗紀錄詳實，值得肯定。 二、施工品質：護岸平整度及坡度控制良好。 三、安全衛生：工區出入口管制良好。
缺點	1.主辦機關：督導 2 次之相關缺失(如廠商設置救生設備)與督導紀錄，請加強。 (4.01.14) 2.監造單位：(1)護岸頂部高程複測資料，請補充。(2 護岸背填輾壓回填夯實、抽驗，請加強。(4.02.03.04) 3.承攬廠商：現場施作放樣、測量請確認護岸高度及坡度。 (4.03.02.12) 4.承攬廠商：混凝土自主檢查表之坍度、抗壓強度、氯離子含量應將填入 TAF 實驗室之檢驗結果。(4.03.04) 5.承攬廠商：現場高度超過 2 公尺，無具體上下設備及自主檢查紀錄，請補正並改善。 (4.03.99) 6.護岸三個模板升層冷縫、氣孔明顯，須加以修補抹平，請改善。 (5.01.01) 7.拆除後護岸結構體殘留之螺桿應拔除以避免造成工人受傷。 (5.01.04) 8.部分護岸混凝土模板有未塗脫模油，請改善。 (5.03.02) 9.下游沉澱池未設置開挖圍堰導排水易造成下游污染。 (5.05.99) 10.部分護岸混凝土之排水管有堵塞情形。 (5.07.01.05) 11.護岸 A 工區之起點基礎受水流沖刷磨損，混凝土表面漿體流失，請考量修補。 (5.07.01.99) 12.護岸混凝土之背填土按規定仍需做夯實及檢驗。 (5.10.04.01) 13.本案混凝土施工材料佔 2/3，相關強度及偏差統計分析，請加強。 (5.10.99)

	14.隨時注意河床淤積之泥土與雜物、若會影響排水時要馬上清除，不可等到護岸全部完成後再一次清理河床。 (5.16.02) 15.臨水面施工，相關職災檢查表及教育訓練請加強。 (5.16.99) **缺點總計扣點數** 0 點。
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	建議： 1・本案爲大湖溪區域排水，新設護岸(A 工區)護岸加高(C 工區)，其高度及深度(B 工區)，建議依水理計算結果作爲設計依據，評估護岸防洪設計標準及 B 工區基礎沖刷深度，作爲補強依據，以佐證設計之正確性。
品質指標	環境：81 分；安全：80 分；強度：78 分；美觀：81 分；功能：81 分。
其他建議	1、本案護岸以擋土牆型式設計，相關受水流沖刷臨水面整體穩定性及安全，建議檢討。 2、固床工一側銜接舊護岸，相關銜接方式應考慮植筋或接筍密合。 3、請補充收邊設計圖以明確水流能匯集於河道。 4、經常發生午後雷雨造成工期延誤，雖然有延展工期，仍應提趕工計畫，期能如期完工。
扣點統計	**廠商總計扣點數** 0 點。
檢驗拆驗	(未填)